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10月13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编制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2)。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好的理财产品, 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 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3)。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